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5]26999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为服务（乙方）单位，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要求，编制大数据抽查和评估工作方案；

(2) 通过大数据抽查方式，对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我省 11 个设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公告进行全量归集；

(3) 对大数据抽查归集的我省 11 个设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公告进行评估分析，梳理典型案例；

(4) 出具《浙江省设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公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

4、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圆整，（人民币小写）¥ 378000 元。

2、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支付：项目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包括服务成果、评估报告、发票等）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三、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形成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3、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服从甲方安排。

5、其他：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马利华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薛驭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A2栋2001室

电话：139139940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古南都支行

帐号：5040754733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njing Wupu Big Data Co., Ltd.

2025.6.23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项目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南京物浦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